北京交通大学2025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

经费资助细则

为贯彻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的原则，提高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的质量，保证社会实践项目实施的效果，研究生工作部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定向、委培生除外）团队。

二、资助经费使用范围

资助经费按评审经费总额包干，实报实销，不足部分由学院资助或个人自筹。

1.实践期间往返实践地与学校区间的火车车票，如学生从家前往实践地或从实践地直接返家的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。

2.在北京地区进行实践的市内交通费。

3.实践期间不超过学校财务规定标准的住宿费（住宿发票需体现住宿人数、标准、天数）。

4.实践期间参与实践学生原则上不领取差旅补助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领取的，需经研工部审批同意后发放。

5.实践期间保险费，需附保险公司盖章版的投保清单。

6.实践宣传材料制作费，需附明细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。

7.实践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，仅限图书资料费、打印复印费等。

8.具体报销范围和要求以学校财务规定为准。

三、资助经费额度

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一般为1万元，分批次下拨资助经费。校级一般项目按每项资助4000元标准下拨经费。

注：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工作部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5年7月10日